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杜常務次長文珍

紀錄：游曜亘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環境部專案報告-廚餘清運及去化永續處理。

說明：報告單位-環境部。

決定：請環境部就廚餘蒸煮照片上傳頻率屬於中等、差等之業者加強稽查，並針對檢舉不合規定廚餘養豬場，研議強化吹哨者獎勵措施。

案由二：全國第二階段防疫精進措施執行報告。

說明：報告單位-農業部防檢署。

決定：

- 一、請臺中市政府每日提供兩次防疫進度更新，於午夜 12 時前提供給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俾利隔日上午會議討論；另中午 12 時前提供過去 12 小時更新資料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俾於會議中檢討。
- 二、請各縣市政府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訂定「飼料車清潔消毒措施指引」、「豬場清洗消毒措施指引」、「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化製原料運輸車場外清潔消毒強化作為」及「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廠區消毒作業指引」，落實第二輪防疫執行作為，包含「全國豬場第二輪訪視」、「查核化製車自主清消、化製場卸料區清點與場內車輛清消」及「加強肉品市場、屠宰場清消」等。
- 三、請各縣市政府配合養豬場分級管理進行訪視，若為相對高風險養豬場，應每日現場或視訊訪視，以確認現場豬隻死亡情形、消毒、工作人員出入豬場資訊及現場斃死豬採樣等工作。
- 四、請各縣市政府再次檢視「防疫物資及相關所需經

費」調查內容是否有遺漏，並請於本(28)日17時前回報，預計於本週報送行政院。

- 五、114年10月27日17時許接獲臺中市政府提供之初步疫調報告。經檢視第一階段防疫作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改進「案場人員出入及遊蕩動物管制」、「再次加強案場環境清潔消毒」、「儘速釐清化製三聯單死亡動物數量」、「確認臨床症狀初發日期」等4項工作，後續俟本(28)日收到正式報告後，將召集專家會議討論後對外說明。
- 六、自本(28)日起，針對臺中市政府後續執行疫調，需到現場查訪者，請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派員陪同。
- 七、針對疫調內容所延伸之次一層關聯場，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防疫及監測工作。
- 八、全國豬隻屠宰場肉品市場擴大消毒日訂於114年10月28日，預計下午5時前完成，請確認人員與設備到位並全面徹底消毒豬隻繫留區、廢棄物暫存區及建物周邊環境，且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全程監督。
- 九、請防檢署研議適用於汙水排放口處理池等高度有機物沉積處之消毒藥劑，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參考運用。
- 十、請畜牧司及防檢署就肉品從牧場到餐桌之各項管理措施，研究如何以電子化方式串聯，以便於管理。
- 十一、肉品市場所有經消毒過後之設施設備，如何進行烘乾及所需設備，請防檢署及畜牧司研議。
- 十二、因經濟部轄下臺糖公司飼養豬隻數量龐大，請研議未來邀請臺糖公司參加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